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时炎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时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时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吴时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相关职责。

吴时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时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夏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夏炎先生的简历如下：

夏炎，男，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8月起进入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资金部主管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夏炎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夏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新任监事的任期将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